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勞簡字第88號

原　　告　林家齊

000000000000000000

　　林倞汝

　　唐瑞嶸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姚書容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神說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之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林家齊新臺幣73,957元，及自民國115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林倞汝新臺幣126,088元，及自民國115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唐瑞嶸新臺幣51,669元，及自民國115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提繳新臺幣6,534元至原告林家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被告應提繳新臺幣7,560元至原告林倞汝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被告應提繳新臺幣5,994元至原告唐瑞嶸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九，並加計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於第1至3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73,957元、

126,088元、51,669元為原告林家齊、林侃汝、唐瑞嶸預供擔保，各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於第3至6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6,534元、7,560元、5,994元為原告林家齊、林侃汝、唐瑞嶸預供擔保，各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及被告之答辯，並依同項規定，分別引用兩造提出之書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林家齊、林侃汝、唐瑞嶸分別主張於民國113年1月2日、111年8月15日、113年8月5日任職被告公司，惟被告公司於114年4月23日公告歇業請員工清理私人物品，且被告公司開立之非自願離職證書記載離職日為114年4月30日，被告公司則未給付原告薪資，爰提起本訴。

㈡原告上開之主張，業經提出原告投保資料、被告公司員工通訊錄截圖、非自願離職證明書、被告公司歇業公告、原告銀行帳戶明細、原告113年11月至114年4月薪資條、勞工退休金專戶明細為證，經核如附表所示之金額相符，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有利於己之陳述，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原告雖以被告開立非自願職證明書上所載之離職日為114年4月30日據以計算而請求預告工資，惟因被告公司係於114年4月23日已公告歇業，故原告所請求之預告工資必須再扣除七日，始為適當，經據以計算後，原告所得請求之金額如附表所示。

三、從而，原告請求被告如判決主文第1至6項，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應予駁回，並就駁回原告之訴部分之假執行聲請部分，亦一併駁回。

四、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判決既屬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部分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徐文瑞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書記官　余佩珊

附表

本院准許原告請求之金額(單位：新臺幣)						
原告	月薪	特休未休工資	預告工資	資遣費	勞退金	合計
林家齊	35,000元	1,167元(1日)	15,171元	22,619元	6,534元	80,491元
林侃汝	41,000元	13,667元(10日)	17,771元	53,650元	7,560元	133,648元
唐瑞嶸	33,000元	3,300元(3日)	3,300元	12,069元	5,994元	57,663元